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6日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已于2017年10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201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交易代码	29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6月2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37,602,766.41份
投资目标	运用多层次先行策略,灵活配置各类资产,追求收益的长期稳定增长;提前发现和介入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成长股票,在其价值回归过程中获取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以先行策略为核心,实行自上而下三个层次的资产配置: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主要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类别配置、无风险套利和融资杠杆等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65%*富时A600指数+3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适度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基金,低于纯股票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 - 2017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1,334,175.86
2.本期利润	67,421,038.7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58,052,804.4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3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9%	1.12%	3.25%	0.40%	2.84%	0.7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65%×富时中国A600 指数+3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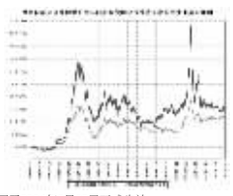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6月28日正式生效。

2、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组合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组合投资的基本范围为:股票资产30%-95%,债券资产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3、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办会审议决定 ,袁园女士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具体详情请见2017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博强先生	本基金经理兼泰信现代服务业基金经理	2016年6月30日	-	9年	研究生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12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投资部行政助理、集中交易部交易员、研究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兼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3月17日起担任泰信现代服务业基金基金经理。
袁园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3月1日	2017年8月30日	10年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5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理财顾问部研究员、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基金经理助理。截至报告期末已经离职。

注:1、以上日期均是指公司公告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办会审议决定 ,袁园女士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具体详情见2017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基金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本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亦无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三季度市场稳中有升。市场风格主要集中在周期、消费、新能源汽车三大板块,较二季度相对较为集中的市场热点,三季度市场热点呈现逐步发散的情况。

三季度季度我们主要采取集中持股,提高换手率的手法,集中持有周期、消费、大金融类个股。组合收益情况有较好的改观。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630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0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25%。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43,015,970.88	60.15
	其中:股票	743,015,970.88	60.1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9,613,000.00	16.97
	其中:债券	209,613,000.00	16.9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800,271.20	13.8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6,653,845.72	8.63
8	其他资产	5,090,076.74	0.41
9	合计	1,235,173,164.5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9,793.60	0.00
C	制造业	487,103,249.93	42.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093.44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021,171.91	0.9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42,020,662.00	20.90
K	房地产业	2,800,000.00	0.2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43,015,970.88	64.1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79	水井坊	1,500,000	62,730,000.00	5.42
2	600519	贵州茅台	114,000	59,010,960.00	5.10
3	000807	云铝股份	3,961,128	54,940,845.36	4.74
4	601600	中国铝业	6,929,932	52,459,585.24	4.53
5	300408	三环集团	1,514,988	37,253,554.92	3.22
6	601233	桐昆股份	2,150,000	36,894,000.00	3.19
7	601939	建设银行	4,999,912	34,849,386.64	3.01
8	000933	神火股份	3,000,000	34,110,000.00	2.95
9	000001	平安银行	2,999,958	33,329,533.38	2.88
10	002304	洋河股份	319,840	32,463,760.00	2.8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9,620,000.00	4.2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9,993,000.00	13.8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9,993,000.00	13.8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9,613,000.00	18.1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412	10农发12	900,000	89,937,000.00	7.77
2	120247	12国开47	700,000	70,056,000.00	6.05
3	179937	17贴现国债37	500,000	49,620,000.00	4.2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说明。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44,931.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37,670.48
5	应收申购款	7,475.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90,076.7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600	中国铝业	52,459,585.24	4.53	重大事项

5.11.6 本报告涉及合计数相关比例的,均以合计数除以相关数据计算,而不是对不同比例进行合计。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83,187,794.2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648,658.7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8,233,686.5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37,602,766.4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本报告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供投资者免费查阅。在支付必要的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有效的工作时间内取得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的复制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查阅上述相关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和本基金管理人直接联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6日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已于2017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 201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交易代码	29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436,501.23份
投资目标	通过科学的投资管理和资产配置程序,结合主动的宏观、市场、行业、公司研究,选择具有可持续优势的成长型股票和收益率、流动性俱佳的债券,力争使投资者享受到可持续的财富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合理运用现代金融工程科学成果基础上,以SAA(战略资产配置)策略为基础,结合对不同阶段市场特征的分析,动态配置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之间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5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偏债型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适合于能够承担一定股市风险,追求资本长期增值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 - 2017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60,677.79
2.本期利润	2,790,257.7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9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810,374.2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8%	0.88%	2.81%	0.32%	1.07%	0.5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 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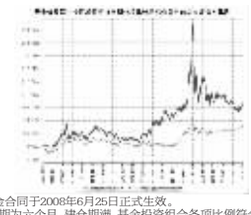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25日正式生效。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基金投资组合各项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30%-80%, 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0%-65%(其中包括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0%-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志权先生	基金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兼泰信智选成长混合基金经理	2010年1月16日	-	22年	经济学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中信证券上海总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信托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6月28日至2012年3月1日担任泰信优质生活基金经理;自2012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5日担任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21日至今担任泰信智选成长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

注:1、以上日期均是指公司公告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基金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本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亦无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三季度,中央继续坚决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钢铁、煤炭、电解铝、化工等行业再次出现了一波落后差能淘汰大潮,随和产能短期的退出周期品出现了阶段性的供不应求,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另外,年初以来国家坚决执行环保督察政策,各地都将环保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同时对于违规超标排放给予了强有力的法律惩处,这两项因素叠加造成三季度周期品价格持续攀升。反映在上市公司业绩上,单月业绩逐步提高,全年业绩展望普遍乐观,促成了一波周期股的大行情。我们看到,三季度表现最好的几个行业分别是有色金属、钢铁、煤炭;表现较差的大都是业绩兑现度较低的板块,如传媒、纺织服装、电力等行业。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消费品行业在三季度仍然维持了较强的表现,体现出市场对于稳定业绩的持续看好。三季度末,随着十九大召开时间的确定以及时间临近,市场风险偏好开始有所提升,主题类的机会开始涌现。

三季度基金维持了相对较高仓位,重点参与了周期性板块的投资机会,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电解铝等板块;并且在三季度内做了获利了结。另外,我们在三季度也阶段性配置了二线白酒以及大金融板块。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60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65%。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5,389,587.09	82.71
	其中:股票	445,389,587.09	82.7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600,179.40	7.3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102,405.50	9.86
8	其他资产	390,857.02	0.07
9	合计	538,483,029.0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4,231,357.44	32.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640,000.00	5.1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0,008,536.00	5.6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95,036.00	2.2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86,592,833.88	34.8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3,823.77	0.0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408,000.00	2.6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45,389,587.09	83.2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94	顾地科技	1,826,576	42,358,297.44	7.92
2	000417	合肥百货	3,168,800	30,008,536.00	5.61
3	000923	河北宣工	930,000	26,021,400.00	4.87
4	600340	华夏幸福	830,000	25,796,400.00	4.82
5	600048	保利地产	2,400,000	24,960,000.00	4.67
6	000401	冀东水泥	1,150,000	18,768,000.00	3.51
7	002457	青龙管业	1,100,000	17,490,000.00	3.27
8	000002	万科A	649,918	17,060,347.50	3.19
9	000671	阳光城	2,300,000	16,100,000.00	3.01
10	601155	新城控股	900,000	16,083,000.00	3.0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说明。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顾地科技)于2015 年12 月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6 年6 月3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6 年9 月9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并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进行了处罚。

涉及信息披露的问题是广东顾地(顾地科技原大股东)。在2015 年3 月13 日,广东顾地同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邢某亚等三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在《转让协议》的基础上,在履约保证金、股东权益、现金分红、违约责任等方面增加了实质性内容,并明确约定"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上述协议签署时,广东顾地时任董事长邱丽娟(同时担任顾地科技董事)、董事林超群(同时担任顾地科技董事长)、董事林昌华(同时担任顾地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林昌盛均在《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文件上签字。广东顾地副董事长麦浩文承认其在广东顾地董事会决议此次股份转让的事项上签字,并参与过上述协议的协商。2015 年3 月17 日,广东顾地在披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中未将《补充协议》列入备查文件,也未就是否存在本补充协议进行说明。顾地科技在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只披露了本次股份变动计划情况、《转让协议》、《简式权益报告书》等,没有提及《补充协议》。

我们认为,此次处罚并不影响本基金对该只股票投资,原因如下: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说明。

1、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于2015年8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5150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6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16]1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会对公司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对公司和相关当事人进行了处罚。涉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是,公司开发运营的资产管理系统,包含子账户开立、提供委托交易、存储、查询等多种具有证券业务属性的功能。公司明知其客户经营方式,仍向不具有经营证券业务资质的客户销售该系统,提供相关服务,并获取收益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时任公司副总经理朱志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产品经理郭红波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我们认为,此次处罚并不影响本基金对该只股票投资,原因如下:

(一)同花顺已于2015 年8 月14 日全部停止公司资产管理软件的销售和运行。截至目前,公司其他所有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资产管理软件的销售额很小,占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不足0.2%,停止资管软件的运行和销售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同花顺承诺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为市场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同时,面对业务形态、服务模式、业内技术等创新带来的挑战,公司将紧跟监管动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强化风险管控,完善业务创新的风险管理制度。

(三)处罚对公司投资价值不构成损害。

2、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同花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于2017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7270号)。因网络科技涉嫌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网络科技进行立案调查。2017年7月21日,网络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7年8月4日,网络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201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网络科技运营管理的同花顺财经网站债券子站点传播误导性信息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对公司和相关当事人进行了处罚。

涉嫌传播误导信息的问题是网络科技,网络科技未经认真审核,即在该网站债券栏目上将其他媒体两年前发布的过期新闻予以转载,并同步发布到同花顺旗下国承信网站。网络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所述扰乱证券市场的行为。

我们认为,此次处罚并不影响本基金对该只股票投资,原因如下:

(一)网络科技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二)处罚对公司投资价值不构成损害。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44.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428.0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648.09
5	应收申购款	6,540.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665.1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1,059,376.50	1.45
2	128013	洪涛转债	177,082.50	0.24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373	千方科技	1,919,580.00	2.64	重大事项

5.11.6 本报告涉及合计数相关比例的,均以合计数除以相关数据计算,而不是对不同比例进行合计。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7,980,415.4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33,250.4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777,164.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